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8执4237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青浦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[]。

被执行人陈[]，男，1959年4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青浦区[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上海青浦[]有限公司、陈忠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经查，被执行人上海青浦[]有限公司、陈[]未履行(2016)沪0118民初14253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。执行中查明：本院于2016年12月23日以(2016)沪0118民初14253号民事裁定书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陈[]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华盈路685弄121号401室的房屋。因被执行人至今不履行义务。

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华盈路 685 弄 121 号 401 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嵩

审 判 员 沈庆华

审 判 员 蔡瑞根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陈晓维

